

让群众感受到司法公正

——记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王云飞



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王云飞现任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助理、二级主任科员。近年来,法院“案多人少”矛盾日益加剧,王云飞迎难而上,一人配合五名员额法官办案,利用点滴时间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办案水平,2019年配合办案221件,2020年配合办案245件,2021年以来配合办案223件。工作中,他视群众为父母、待当事人为亲人,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有的双方争议大、纠纷化解难,面对当事人情绪激烈、矛盾突出的特点,在办案过程中,王云飞虚心请教资深法官、学习审判经验,对当事人动之以情、晓之

以理,在坚持公正裁判的同时,善于安抚当事人情绪,耐心说服劝慰。在审理白某健康权纠纷案件中,18岁的白某因事故身受重伤造成二级伤残,瘫痪在床,完全丧失行动能力,给白某的父母造成沉重打击。此案经一审、二审、再审,前后历时五年多,但矛盾没能化解,白某的父母精神几近崩溃,多次抬着二级伤残的白某堵门闹事。王云飞接手此案后,不辞辛劳翻山越岭,先后十余次赶往秦岭深处白某家中了解案情,面对白某父母的谩骂讥讽和恐吓,他没有放弃、没有退缩,而是直面问题、迎难而上,耐心细致析法明理、开导劝解。经七个多月的多方协调,促使案件圆满处理,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近年来,王云飞时刻谨记“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秉持公平正义理念,勤勤恳恳、任劳任怨,恪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秉公办案,不徇私情,以实际行动维护人民法院和法官的良好形象。近两年累计配合办案件数位居全院法官助理前列,连年超额完成任务,连续三年获评全院“办案标兵”“优秀共产党员”,连续四年考核获评优秀等次,2020年12月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

宝鸡中院一名干警 获评全国法院先进个人

本报讯 近日,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副处长任笑生被最高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这是其继2020年12月被表彰为“全国法院信息化工作先进个人”后获得的又一殊荣。

任笑生长期从事法院信息化工作,信息化建设经验丰富,专业知识过硬,敢于担当创新,具备较强的统筹规划能力,在推动全院信息化建设工作成绩突出。如今,宝鸡中院建成标准化信息中心机房,构建法院智慧云平台,率先应用桌面云系统,实现可视化运维,试点完成业务系统(含数据)集中部署,不断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

和司法便民设备,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与法院业务深度融合。2021年5月,宝鸡中院智慧云平台建设实践案例被编入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的中国智慧法院建设丛书——《智慧法院优秀案例选编》,该案例系全省法院唯一入选案例,宝鸡中院也是西北五省区唯一获此殊荣的中级人民法院。

近年来,任笑生先后入选市财政局、省财政厅信息化专家库,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多次被评为全省法院信息化工作先进个人、全院目标责任制考核先进个人等。

政法先进风采展

他是人民群众眼中的好法官,多年来,无论是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还是普通刑事案件,他都一丝不苟地秉公办案。他用坚实的工作作风、扎实的审判能力、持之以恒的敬业精神赢得了同行的肯定和人民群众的好评,他就是麟游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杨剑虹。

杨剑虹先后在民事、经济、刑事审判部门工作。作为麟游县法院唯一的一名刑事专业法官,自2011年从事刑事审判工作以来,杨剑虹承担了全院受理的刑事案件审判工作,任务重、程序多,为了把工作做好,他克服各种困难,加班加点,精细办案,近三年个人因事请假不超过5天。面对每一起刑事案件,他都会在卷宗摘录、焦点归纳、庭审提纲、文书起草等方面,做到一丝不苟,从点滴入手。在审理好常规案件的同时,带头办理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成功审结县域第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利用疫情防控物资诈骗案、赵某某等人涉恶案,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2021年1至10月,杨剑虹审结刑事案件40件,比上年同期增长41.17%,结案率88.8%。

麟游县森林覆盖率高,道路多在山区,交通肇事、滥伐盗伐林木、非法狩猎案件时有发生。近年来,杨剑虹在案发地审理了17起涉及交通、林木、狩猎的案件,当地群众通过旁听庭审,在思想深处受到了法律洗礼,每一起案件的审理都真正达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面对邻里间发生的故意伤害案件,杨剑虹深知,这类

秉公办案 坚守正义

——记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杨剑虹



杨剑虹指导学校开展模拟法庭活动

案件不仅要惩处被告人,更重要的是化解受害方与被告方的矛盾纠纷,因此他将调解工作贯穿于此类案件的整个环节。面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杨剑虹积极探索审判新途径,注重通过走访社区、学校,全面了解未成年人成长经历、家庭环境、平时表现、在校情况和交往对象,剖析其犯罪根源,在庭审中找准切入点进行感化教育,他的做法受到当事人好评。

“踏踏实实,在平凡的岗位上表现出强烈的敬业精神;任劳任怨,在烦琐的事务中凸现默默奉献的无私品格。”2021年,在麟游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英模表彰会上,人们这样评价杨剑虹。近年来,杨剑虹被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记三等功一次,先后获得全市司法统计先进个人、全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先进个人、全市优秀法官、全县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等荣誉称号。

耐心调解纠纷 真心化解矛盾

本报讯 “谢谢你们,事情终于解决了,我们家人也就安心了!”近日,宝鸡高新区磻溪司法所圆满化解了一起交通事故矛盾纠纷,当事人家属对此表示感谢。

今年1月,宝鸡高新区磻溪镇辖区桥南路段发生交通事故,事故一方蔺某经送医救治后死亡。事故发生后,双方所在村委会多次调解未果,时值疫情防控期间,双方迫切要求解决问题。3月10日,蔺某家属多人来到磻溪司法所求助,请求对死亡赔偿一事进行协调处理。司法所积极与双方村委会沟通,全面掌握具体情况,了解到双方矛盾焦点在于事故赔偿

数额差距较大。同时,镇上组成调解工作专班,采取“背靠背”的调解方式,镇村干部分别与事故双方家属开展情势分析、情绪安抚等工作,经多方努力,最终达成34万元的经济赔偿。3月29日上午,在司法所和双方村委会干部的共同见证下,双方签订调解协议,死者家属出具事故谅解书。至此,这起重大矛盾纠纷圆满解决,收到良好社会效果。

疫情防控期间,磻溪司法所冲在防疫一线,站在矛盾纠纷调解最前沿,持续高效化解重大矛盾纠纷,切实做到防疫、调解两不误。

伪造证据 罚款5万

本报讯 近日,我市某汽车修配厂连续两次在诉讼中出具虚假维修期限证明,被渭滨区法院处以5万元罚款惩戒,并向宝鸡市汽车服务行业协会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以案说法,促进行业规范管理、合法经营。

今年2月,滴滴车司机薛某某、刘某某将被告王某某、蒋某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因交通事故导致的停运损失,且均提供了宝鸡高新区某汽车修配厂出具的关于维修时间的证明。由于停运损失属于保险公司免责范围,需事故责任者自行赔偿,当事人认为停运时间过长,庭审中情绪异常激动。承办法官当庭调取了原告主张的停运期间接单记录,发现原告所述与事实不符,其主张的停

运期间车辆均有接单营运。为查明案件事实,承办法官携带现有证据,前往涉案修配厂进行调查核实,现场查看电脑系统维修记录。在铁的证据面前,修配厂厂长不得不承认按照滴滴车司机的要求提供了虚假证明,虚构了维修期限,想让司机获得更多赔偿。最终,渭滨区法院决定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给予修配厂罚款5万元的处罚,并对滴滴车运行公司、司机个人进行训诫。

法官提醒,对于心存侥幸、试图以伪造证据等不法手段掩盖事实真相、误导法官裁判、妨碍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参与者,法院将加大惩戒力度,依法保障诉讼活动的规范性、严肃性,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尊严。

电诈新骗术—— 假冒防疫工作人员骗钱财

本报讯 近期,我国多地疫情形势严峻,有不法分子冒充防疫工作人员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近日,我市金女士接到自称是外地防疫工作人员的诈骗电话,险些被骗。

3月26日,我市金女士接到一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防疫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在电话中说金女士去过“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属于密接人员,需要进行集中隔离。听对方这么一说,金女士心中一慌,极力辩解自己并没有去过上海。对方又在电话中说:“如果弄错了,那你向警方申诉。”就这样,又把电话转接给一位自称是“上海警察”的人。在和“上海警察”的通话中,金女士为了自证清白,被一步步“引导”加了

对方QQ,通过QQ视频看到对方穿着警服后,她的防范意识就降低了,然后在对方要求下,下载了一个软件,并且在该软件上填写了姓名、身份证、银行卡等相关信息。就在她准备将验证码告诉对方的关键时刻,一旁的女儿拨打警方反诈电话96110进行询问,被我市民警告知是骗局后,及时阻止了金女士的行为。

警方提醒,市民如遇到陌生电话以防疫工作需要为借口,索要银行卡号,要求扫二维码、发送验证码等行为,请不要相信。如果接到这样的电话请立即挂断,并主动联系街道(社区)工作人员或拨打110进行核实。如健康码异常,健康码页面上会有提示,并会告知正确处理办法。

制售假酒 抓

为谋取高额利润大肆制售知名品牌白酒,侵犯厂商知识产权,扰乱正常市场秩序。近日,眉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了一起制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假冒注册商标案,被告人赵某、范某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其余8名被告人均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10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一年三个月有期徒刑,并处150万元至4万元不等罚金。

案件回顾

从2020年3月开始,被告人赵某、范某夫妇购置制酒设备及原材料,先后在河北省保定市等地租赁厂房生产假冒“牛栏山”品牌白酒,赵某曾因假冒注册商标罪被法院判处刑罚。被告人后从赵某夫妇处低价购入该假酒出售给被告人程某等从中牟利,其间赵某帮助后某运假酒并收酒款,吴某通过其在北京的快递点帮后某向各地托运假酒,并主动帮助联系买家、统计假酒数量、安排发货、代收货款。程某将假酒寄递销售给眉县的被告人席某、史某,内蒙古阿拉善右旗的被告人李某。席某、史某将假酒在咸阳、宝鸡、甘肃等地商店及超市销售牟利,车某负责市场销售及收款。李某将购进的假酒在

阿拉善右旗商店、牧区销售牟利。以上10名被告人涉案金额200余万元至数万元不等。为逃避监管检查,被告人将涉案假酒包裹大纸箱,伪装成礼品、工艺品、配件等通过物流寄递。

法条链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

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警方提醒

广大市民群众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酒类产品,并留好发票和购物凭证,遇到销售假酒或购买到假酒,请及时拨打消费投诉热线12315(12345)进行举报维权。

